

捷读专利

前言

2019 年末，2020 岁首，新冠病毒肆虐，自闭家中，想起不少朋友、申请人屡屡问起专利相关事宜，趁此难得闲暇，略作梳理，力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专利相关知识进行说明。

捷读，谐音解读。“捷”有两层意思，一是便捷，即本文的目的，是为了新接触专利的朋友，能够快速、便捷地了解专利；二是指易捷胜，即本文的版权属于北京易捷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欢迎转发、转载，以使更多的朋友能够快捷了解初步的专利知识。

本文包括多个主题，每一个主题都相互独立，分别涉及不同的概念。如果朋友们想了解其他主题，请告知我们，我们再针对性地捷读。

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文所述的情况，均是指目前阶段我国专利的基本情形、状态及操作习惯。为便于理解，对部分主题的描述，与专利法中的定义不尽相同。

时间仓促，能力有限，错误、疏漏难免，欢迎各位朋友批评指正。

目 录

1、专利的概念	5
2、地域性	5
3、时间性	5
4、专利的类型	6
5、发明.....	6
6、实用新型	7
7、外观设计	7
8、双报.....	8
9、专利权的期限	8
10、申请人	9
11、发明人.....	9
12、官费（规费）	10
13、代理费（服务费）	10
14、官费减免	11
15、审查周期	11
16、加快审查	12
17、优先审查	12
18、预审（通过保护中心）	13
19、快速授权（通过快维中心）	14
20、审查部门	14
21、交底书	14
22、保密协议	15
23、委托书	16
24、代理协议（代理合同）	16
25、代理机构	17
26、申请文件	17
27、申请日	18

28、专利申请号	18
29、专利号	18
30、撰写阶段流程	19
31、申请、审查阶段流程	19
32、公布文本	20
33、结案类型	20
34、办登.....	21
35、年费.....	21
36、授权公告文本	22
37、专利证书	22
38、专利证书副本	23
39、专利登记簿副本	23
40、复审.....	24
41、无效.....	24
42、公众意见	25
43、专利维权	25
44、侵权应对	25
45、诉讼.....	26
46、专利授权与侵权比对	26
47、公证.....	27
48、认证.....	27
49、著录项目变更	28
50、PCT 国际申请	28
51、检索.....	28
52、评价报告	29
53、专利预警	29
54、专利分析	30
55、知识产权托管	30
56、贯标.....	31

57、专利价值评估	31
58、专利转化运用	32
59、高新技术企业	33
60、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3
61、专精特新	34
62、专利导航	34
63、专利许可	34

1、专利的概念

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对自己原创或改进的产品、方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所有权、独占权、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处置权等。

产品包括直接产品，例如产品本身，也包括辅助产品，例如设备（制造设备、检测设备、安装设备、运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等）、设备的零部件等；

方法包括有时间过程要素的活动，例如制造方法、检测方法、安装方法、运输方法、数据采集方法，以及用途等。

产品既包括有形的产品（例如：汽车、土壤烘干机），也包括形状不固定的产品（例如：化学镀铜溶液、谷浆牛奶），还包括虚拟产品（例如：虚拟机在线高效批量杀毒系统、比特币交易转账系统）。

2、地域性

专利有地域性。要想在某个国家获得保护，必须在该国家提出申请[包括直接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申请，或者通过 PCT 途径进入该国家，**或者通过海牙协定（国际外观设计体系）进入该国家**]，在获得该国家授权后，才有可能在该国家获得保护。

比如，华为对手机作出的改进，如果想在**美国**获得保护，必须在**美国**提出申请，在获得 **USPTO**（即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后，才有可能在**美国**获得保护。

不存在所谓的“国际专利”或“世界专利”，只存在 **PCT** 国际申请，也就是说，在申请阶段，可以是国际性的，将来有机会进入不同的国家，但在审查、保护阶段，还是以国家为单位。

注意：欧洲统一专利，2023.06.01

3、时间性

专利有时间性。任何一件获得授权的专利，只能在一定时间（即专利权的期限，也叫保护期限）内获得保护，到期后，不能延期。如

果在已有专利基础上作出了新的改进，可以申请新的专利，新专利的保护期限重新计算。

如果想要获得长期的保护，可以考虑商业秘密、技术机密等其他保护方式。

2021 专利法：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4、专利的类型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可称作技术性专利，其保护的是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以产品为载体的设计方案，其保护的是产品的外观形状、图案和色彩。

(1) 发明既可以保护产品，也可以保护方法。相对来说，发明的技术含量要求高、保护期限长、认可度高，但审查程序复杂、审查周期长、授权率较低、费用较高。

(2) 实用新型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相对来说，实用新型技术含量要求较低、保护期限短、认可度较低，但审查程序简单、审查周期短、授权率较高、费用较低。

(3) 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外观设计要求较低、保护期限短、认可度低，但审查周期短、授权率高、费用低。

5、发明

一件发明既可以保护产品，也可以保护方法，还可以同时保护产品和方法（不过，需要在不同的权利要求中限定）。举例来说，发明

可保护的主体包括：

土壤烘干机（201510282194.3）

一种治疗急慢性气管、支气管炎的药物（201710017265.6）

一种纳米级铝酸锂的制备方法（201710321688.7）

一种介质微波衰减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510221267.8）

一种空调窗及其操作方法（201610543538.6）

一种飞行任务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201480016276.7）

一种有云条件下的地表温度的估算方法和装置
（201610167085.1）

一种对目标物体的检测方法、检测装置以及机器人
（201480021249.9）

6、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可以保护产品、设备、零部件等的形状、构造，举例来说，实用新型可保护的主体包括：

一种电磁炉（201721710564.X）

一种弹簧垫生产设备（201821227874.0）

一种低层轻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201721820883.6）

一种LED汽车大灯的散热结构（201820626345.1）

液体处理装置和液体处理系统（201721503118.1）

一种悬挂空铁拼装化施工架设装备（201721472330.6）

一种溶质运移及降解反应土柱实验装置（201821231093.9）

一种机器人教学设备（201820112557.8）

7、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可以保护产品、设备、零部件的形状、图案、色彩，举例来说，外观设计可保护的主体包括：

电动车（201830549094.7）

电动车车架（201830549740.X）

叠拼别墅（201830454642.8）
功率半导体模块（201830693774.6）
装饰品（北欧鹿头花瓶）（201930018452.6）
智能能耗数据采集器（201930203516.X）
包装盒（201930221414.0）
工业显示屏（201930082148.8）
滑雪服（A2）（201930296299.3）

8、双报

双报，又叫同报、双申、一案两请、一案两申等，是指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

当然，双报的技术方案应该同时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以保护的客体，即应该是产品、设备、零部件等的形状、构造等。

实用新型专利满足授权条件，专利局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专利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此时，申请人有自主选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作出授权决定。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专利局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如果在专利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在满足授权条件时，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没有相同的权利要求，则不必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申请也可以获得授权。

目前，对于双报专利，专利局对实用新型正常审查，对发明专利延后（一般延后4年。参见《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审查。所以，对于有期限要求的专利，原则上不建议双报，但可以做一些“类似双报”的规避处理。

9、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外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为 10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起改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申请日只是专利权期限的计算起点，并不表示专利权从申请日就开始生效了，实际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但从申请日到授权公告之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明专利实际能得到保护的时间必定少于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实际能得到保护的时间必定少于 10 年。

例如，一件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 3 年授权公告，虽然其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但其实际能得到保护的时间为 17 年。

10、申请人

申请人是指有权利申请专利的人。在专利授权后，申请人即成为专利权人。

申请人可以为个人，也可以为单位。一件专利可以有一个申请人，也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

没有单位的个人（不在单位从业的个人）作出的发明创造，个人为申请人；

有单位的个人作出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发明创造，个人可以为申请人；

有单位的个人作出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原则上，单位为申请人，单位同意个人为申请人的除外。

11、发明人

发明人即为作出发明创造的人，必须为自然人，不能是单位；必须写明姓名，不能写成××课题组、××项目组等。

一件专利可以有一个发明人，也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若发明人为中国大陆公民，需要提供所有发明人的姓名以及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证号码。不过，发明人可以请求不公布其姓名。

12、官费（规费）

官费也叫规费，是缴给专利局的费用（可由代理机构代收代缴），专利局收到官费后开具收据，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申请、审查阶段的官费标准：

发明：3450 元（含申请费 900 元、文件印刷费 50 元、实质审查费 2500）；

实用新型：500 元；

外观设计：500 元。

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的附加费、说明书超过 30 页的附加费（针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以及专利授权后的年费另计。

13、代理费（服务费）

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话，申请人还应该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也叫服务费。

代理费一般是指普通代理费，如果要约定结案时间（例如需要办理加快审查），与审查结果关联（即风险代理）等，费用另外约定。普通代理费主要与工作量大小、案件领域、难易程度、申请人的要求、代理机构的成本相关。不同地区，代理费差异很明显，一般情况下，北京的代理费较高，这与北京的人力成本、办公成本、房屋租赁成本高直接相关。

北京市代理人协会 2019 年 7 月公布的专利代理成本为：机械类发明专利 12735 元，电学类发明专利 13584 元，化学类发明专利 14433 元，实用新型 7217 元，外观设计 2972 元。

实际上，能收到北京市代理人协会公布成本价格的，比例不是很高。以下平均价格仅供参考：

（1）发明专利：交底书详尽的，代理费一般为 7000-9000 元；交底书不够详尽的，代理费一般为 8000-12000 元。当然，低的也有 5000 元以下的，高的也有 3 万元以上的。

(2) 实用新型：交底书详尽的，代理费一般为 3500-4000 元；
交底书不够详尽的，代理费一般为 4000-6000 元。

(3) 外观设计：不需要拍照、制图的，代理费一般为 1500-2000 元；
需要拍照、制图的，代理费一般为 2000-3000 元。

14、官费减免

官费减免也叫官费减缓，简称费减。满足减免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办理官费减免。

只有一个申请人，且满足减免条件的，官费可以减免 85%，只用缴纳 15%；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且都满足减免条件的，官费可以减免 70%，
只用缴纳 30%。

减免条件如下：

(1) 申请人为个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收入低于 6 万元）——
需要提供收入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申请人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在校证明即可办理官费减免。

(2) 申请人为企业：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需要提供纳税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是本年度或上年度成立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即可办理。

(3)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非营利性的科研机构——
只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以减免的官费包括：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10 年内的年费）、复审费。

15、审查周期

审查周期是指一件专利从提出申请到结案的时间，审查周期的长短主要与某领域专利案件的数量、在岗审查员的人数、具体审查程序、
代理机构的反应速度等有关。

(1) 发明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约 22.7 个月，个案差异很大。

快的有 7 个多月甚至更短（未办理加快的情况下），例如：一种贴瓷砖机器人自动供砖输送线系统（201910184588.3），申请日：2019.03.12，授权发文日：2019.11.04。

慢的有 9 年多甚至更长（普通国内申请，非分案），例如：小型化射频识别标签及其中的微带贴片天线（201010258404.2），申请日：2010.08.20，授权发文日：2019.09.19。

偶然间还发现了一件专利，对具有多个图像的图像序列进行编码的方法及设备（母案申请号：02827402.4，分案申请号：201610842086.1），申请日为 2002.11.21，授权公告日为 2020.01.24，审查程序持续了 17 年多。

（2）实用新型的平均审查周期约 7.5 个月，个案差异很大，快的有 5 个多月，慢的有 2 年多甚至更长，例如：灵枢经筋针（201720250577.7），申请日：2017.03.16，授权公告日：2020.02.07。

（3）外观设计的平均审查周期约 4 个月，个案差异也很大，快的有 2 个多月，慢的有 1 年多甚至更长。

16、加快审查

有些申请人希望案件按部就班审查，例如，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公布（当然，可以请求提前公布），自申请日起 3 年内请求实质审查（当然，可以提前请求实质审查），进入实质审查后顺其自然等待审查员提案。有些申请人则希望快速审查。

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申请人可以办理“加快”审查。加快审查的方法主要有三种：

- （1）优先审查；
- （2）预审（通过保护中心）；
- （3）快速授权（通过快维中心）。

17、优先审查

- （1）适用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需满足的条件:

已经缴纳申请费;

发明专利需要缴纳实审费且已经进入实审程序;

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 地方重点鼓励的产业; 已做好实施准备或已经实施; 已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专利申请。

(3) 启动机构: 申请人住所地的省级知识产权局 (或省级知识产权局委托的机构) 签署推荐意见;

对于省级知识产权局同意优先审查的案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再进行审核, 确定是否给予优先审查。

(4) 限制 (不予优先审查的情况):

34 个分类号的发明;

7 个分类号的实用新型;

7 个分类号的外观设计;

同日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

18、预审 (通过保护中心)

(1) 适用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需满足的条件:

申请人住所地应设有保护中心;

申请人先在保护中心备案;

案件分类号应属于保护中心指定的领域;

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 先向保护中心请求预审。

(3) 启动机构: 各地保护中心, 比如中国 (北京)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注: 不是每个省、市都设有保护中心, 未设置保护中心的地区, 申请人不能通过预审的方式办理加快审查。

(4) 限制 (不能预审的情况):

PCT 国际申请及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分案申请；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同日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

19、快速授权（通过快维中心）

（1）适用专利类型：外观设计。

（2）需满足的条件：

申请人住所地应设有快维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申请人先在快维中心备案；

案件分类号应属于快维中心指定的领域；

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先向快维中心请求预审。

（3）启动机构：各地快维中心，比如北京朝阳（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注：不是每个省、市都设有快维中心，未设置快维中心的地区，申请人不能通过快速授权的方式办理加快审查。

20、审查部门

普通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专利局根据不同的领域，设有机械发明审查部、电学发明审查部、化学发明审查部、材料发明审查部、光电发明审查部、通信发明审查部、医药发明审查部，另外设有初审流程部、实用新型审查部、外观设计审查部。

专利局还设有 7+1 个审查协作中心，协助专利局开展专利审查工作。这 8 个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是：北京中心、江苏中心、广东中心、河南中心、湖北中心、天津中心、四川中心、福建分中心。

国防专利由国防专利局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移交国防专利局进行审查。

21、交底书

交底书也叫交底材料，是发明人将自己的发明创造内容或发明构思，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单位专利管理部门或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为了充分表达发明构思，交底书越详细越好。

交底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现有技术是什么样的，存在哪些缺陷、不足？

描述现有技术(可以结合现有产品或引用文献资料，如期刊文章、论文、专利等)的状态、作用方式等，写出现有技术的缺陷，比如结构复杂、工艺繁琐、安装困难、成本高、有污染等，以及这些缺陷、不足是什么原因引起的。

(2) 要申请专利的方案是怎么做的？

如果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结合附图，描述产品的结构，说明包括哪些部件，这些部件的连接关系、位置关系、相互作用关系等；

如果是化学材料或混合物：写出其成分，各成分的比例，各成分的作用，相互作用等；

如果是方法：详细写出包括哪些步骤，涉及哪些算法、参数、工艺条件等；

其中，尤其需要详细描述要申请的专利是如何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上述缺陷和不足。

(3) 要申请专利的方案有哪些功能、优点、效果？

结合上面的结构、部件、成分、比例、步骤、算法、参数、工艺条件等，描述其功能、优点、有益效果，比如：结构简单、工艺简化、安装容易、成本低、节能环保等。

22、保密协议

在专利代理过程中，受托方（专利代理机构）必然会知悉委托方（申请人或当事人）所提供的专利技术所涉及的资料、图纸、构思等专利要点，为了明确保密内容，约定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委托方、受托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保密协议。

代理机构一般都有保密协议的格式模板，双方可以按照格式模板签订保密协议，也可以在格式模板的基础上修改后签订。

23、委托书

委托书是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声明和证明。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个人的，委托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是公章）；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多个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在同一份委托书上签章，也可以分别在不同的委托书上签章。

委托书分为个案委托书、总委托书，专利局均有格式模板，代理机构会提供给当事人。

（1）个案委托书

纸件、扫描件均可。针对每一件专利或专利申请，当事人需要提供一份个案委托书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其提供给专利局。

（2）总委托书

必须提供纸件。当事人只需提供一份总委托书，代理机构以此在专利局备案后，可以办理当事人委托本代理机构的所有专利业务。当事人可以向一家代理机构提供总委托书，也可以同时向其他代理机构提供总委托书。

24、代理协议（代理合同）

代理协议也叫代理合同，是委托方（申请人或当事人）、受托方（专利代理机构）针对委托事项、双方权利义务、代理费用、违约责任等，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的协议。

如果涉及对结案时间（例如需要办理加快审查）、风险代理方案

的约定，可以在代理协议中进行说明。

代理机构一般都有代理协议的格式模板，双方可以按照格式模板签订代理协议，也可以在格式模板的基础上修改后签订。

25、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包括代理事务所、代理公司、可以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这些是有代理资质的正规代理机构，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网站查询到。

当然，还存在很多没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也就是俗称的“黑代理”。

26、申请文件

（1）发明、实用新型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提供附图。但是，对于发明专利来说，如果仅用文字即可清楚、明白地说明其技术方案（比如专利的主题是混合物、组合物、制备方法、检测方法等），可以不提供附图。

（2）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

尚未做出样品的外观设计，提供图片即可；已做出样品的外观设计，可以提供照片，也可以提供图片。

图片或照片一般应包括六面视图（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即前、后、左、右、上、下六个方向的视图）、45°角立体图、使用状态参考图、变化状态图、使用状态图等。当然，不包括设计要点的视图可以省略。

27、申请日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专利的申请日。

如果申请文件是电子提交或面交的，以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用邮政的 EMS 或挂号信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如果以其他快递邮寄的，以专利局收到之日为申请日。

申请日是很多重要时限的起点，也是判断证据、文献是否构成现有技术以及是否影响专利授权的时间节点。因此，要先提交专利申请，再进行公开，这些公开包括发表论文、会议演讲、广告宣传、产品发布、上市销售等。

28、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号包括 13 位阿拉伯数字（在 2003 年以前，专利申请号为 9 位阿拉伯数字），其中，第 1-4 位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第 5 位表示专利的类型，第 6-12 位表示受理专利当年的流水号（顺序号），第 13 位是校验位，第 12、13 位数字之间有一个间隔符（小数点）。

表示专利类型的数字的意义：

- 1：发明，如 2017 10017265.6；
- 2：实用新型，如 2018 21227874.0；
- 3：外观设计，如 201830549094.7；
- 8：通过 PCT 进入中国的发明，2014 8 0016276.7；
- 9：通过 PCT 进入中国的实用新型，2018 9 0000267.2。

29、专利号

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后，专利申请号即成为专利号，使用时，通常在号码前面加上两个字母 ZL，即“专利”的首字母。也就是说，专利号与专利申请号是同一个号码，只是比专利申请号多了 ZL。

例如：ZL201710017265.6。

30、撰写阶段流程

签订协议→发送交底→沟通方案→初步检索→撰写初稿→发送初稿→审核初稿→修改完善→……→确认定稿→指示函表。

“……”表示“发送中稿→审核中稿→修改完善”，这个过程可能是一次（即初稿和定稿之间有一次中间稿件），也可能是多次（即初稿和定稿之间有多次中间稿件），还可能不存在（即在初稿的基础上即可定稿）。

指示函表是用于确认申请人、发明人、联系人信息的。当然，这些信息也可以在签订协议或其他步骤中进行确认。

31、申请、审查阶段流程

递交申请→受理申请→缴纳官费→**保密审查**→分类→初步审查→补正通知→提交补正→请求公布→请求实审→公布→进入实审→提案审查→发出一通→答复一通→……→结案通知（授权、驳回、撤回）→办理登记→缴纳年费→公告→颁发证书。

这是以发明专利为例的流程，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流程相对简单，比发明少了请求公布、请求实审、公布、进入实审等程序，不再单独说明。

受理申请后，专利局发出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号、申请日。

初步审查后，专利局发出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补正通知、提交补正，不是必然程序，若申请文件不存在需要补正的缺陷，这两个程序将会省略。

“……”表示“发出中通→答复中通”，这个过程可能是一次（即审查员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也可能是多次（即审查员发出第三次及以上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第三次及以上审查意见通知书），还可能不存在，即在一通后即可结案。

请求实审，可以在递交申请的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申请日起3年

内提出。

32、公布文本

正常情况下，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初审合格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进行公布，所公布的文本，即为公布文本。

当然，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例如，申请人递交申请时就请求早日公布的，通常在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左右即会公布。

公布文本是发明专利申请独有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不存在公布文本。

33、结案类型

专利的结案类型主要有授权、驳回、视为撤回、主动撤回。

(1) 授权

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专利局作出授权决定。

(2) 驳回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局仍然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予以驳回。

在专利局驳回专利申请之前，申请人至少有一次陈述意见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也可能有多次机会。

(3) 视为撤回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4) 主动撤回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这是申请人发起的主动撤回。

其中，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实质审查费。

34、办登

办登即办理登记手续。专利局在发出授权通知的同时，也会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年费、印花税的缴纳时间及金额。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年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35、年费

专利授权之后，除了办登时缴纳首次年费外，要想维持专利权有效，每年都该缴纳年费，年费标准如下：

（1）发明专利

第 1-3 年（每年）	900 元
第 4-6 年（每年）	1200 元
第 7-9 年（每年）	2000 元
第 10-12 年（每年）	4000 元
第 13-15 年（每年）	6000 元
第 16-20 年（每年）	8000 元

（2）实用新型专利

第 1-3 年（每年）	600 元
第 4-5 年（每年）	900 元
第 6-8 年（每年）	1200 元
第 9-10 年（每年）	2000 元

（3）外观设计专利

第 1-3 年（每年）	600 元
第 4-5 年（每年）	900 元
第 6-8 年（每年）	1200 元
第 9-10 年（每年）	2000 元
第 11-15 年（每年）	3000 元

说明：如果一件专利申请享受官费减免的话，则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10 年内的年费均能享受减免。

36、授权公告文本

三种专利授权、办登后，专利局会对授权的文件进行公告，即为授权公告文本。

对于发明专利来说，既有之前的公布文本，又有随后的授权公告文本。在专利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很可能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对很多发明专利来说，授权公告文本与公布文本并不完全相同。无论是要对他人的专利提出无效请求，还是用自己的专利维权，都要以**授权公告文本**为准，而不能以公布文本作为基础（专利公布后的临时保护除外）。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只有在授权后才会公告，只存在授权公告文本，而没有公布文本。

37、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缴纳年费、印花税，办理登记手续后，约 7 周左右，专利局会颁发专利证书。

目前的专利证书为**电子证书**，正面显示办理登记手续时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及其他信息，背面显示申请日时的发明人、申请人。

之前的专利证书为纸质证书时，专利证书只有一本，而且，一般情况下，只会颁发一次。以下情况，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

- （1）专利证书上存在打印错误；
- （2）专利权权属纠纷经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专利权归

还请求人的；

(3) 专利权权属纠纷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后，专利权归还请求人的；

(4) 专利证书损坏的。

因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更名而发生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均不予更换专利证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49 号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对于专利电子申请，专利局将颁发电子专利证书，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颁发新版电子专利证书，新版证书只有一页，除了显示办登时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外，还会显示“申请日时申请人”、“申请日时发明人”。

38、专利证书副本

专利证书副本与专利证书（即专利证书正本）格式、内容都一样，唯一的区别是，专利证书副本上标有“副本”字样。

不是每一件专利都可以制作专利证书副本的。只有当一件专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权人的，根据共同权利人的请求，专利局才会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对同一件专利，颁发的专利证书副本数量不能超过共同权利人的总数。

颁发专利证书后，因专利权转移发生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局不再向新专利权人或者新增专利权人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39、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会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依据专利登记簿制作的。

专利登记簿登记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

称的变更等。

上述事项一经作出即在专利登记簿中记载，而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依据专利登记簿制作的，因此，专利登记簿副本能够体现专利的最新法律状态。

40、复审

对于专利局发出驳回决定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现更名为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为便于表述，依然沿用旧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复审委”**）请求复审。

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复审决定有可能撤销之前的驳回决定，也有可能维持驳回决定。

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程序都是独任审查制（即由一位审查员进行审查），难免存在一定的主观性，而复审程序通常由三位（**特例：一位或五位**）审查员组成合议组，对复审案件进行复审，客观性相对较强。

41、无效

专利无效，是指请求撤销已授权的专利。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一般情况下，无效请求大多是由利益相关人提出的，比如收到律师函、警告函的企业，或者被起诉的企业，或者通过检索发现某件专利会对自己造成不利影响的企业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请求审查（**通常：三位审查员组成合议组；特例：一位或五位**）后，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简称无效决定。无效决定的类型包括：

- （1）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2）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3) 维持专利权有效。

42、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的主要目的是阻止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称为公众意见。

可以对某个领域、某个行业、某个申请人或某个发明人的专利申请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可能会对自己造成不利影响的发明专利公布，就可以准备对其提公众意见了。

提公众意见阻止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比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再提无效请求相对容易，成本也相对较低。

43、专利维权

如果发现他人有疑似侵权行为，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步骤进行维权：

(1) 判断自己专利的有效性。

确保自己的专利处于有效期内，并按时缴纳年费。

(2) 判断自己专利的稳定性。

通过检索，确认自己的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而且不存在其他可以被无效的缺陷。

(3) 根据全面覆盖原则，判断对方是否涉嫌侵权。

(4) 搜集对方的侵权证据。

(5) 搜集对方获利或自己经济损失的证据。

(6) 发律师函或警告函。

(7) 通过诉讼或行政手段进行维权。

44、侵权应对

如果发现自己有可能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收到律师函、警告

函，或者被起诉，被投诉，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步骤应对：

(1) 根据全面覆盖原则，判断自己是否确实侵权。

(2) 研究对方专利，判断是否可以将其无效掉，以及是否要提无效请求。

(3) 应对策略：不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先用权抗辩，商务谈判等；

(4) 规避设计，避开他人的专利保护范围。

(5) 若确实侵权，而又不能有效抗辩，应该研究如何反制，是否可以交叉许可，如何降低赔偿数额等。

45、诉讼

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主要包括行政诉讼和侵权诉讼（民事诉讼）。

(1)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属于行政诉讼。

(2) 专利权人或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也属于行政诉讼。

(3) 专利权人发现他人存在侵犯其专利权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是侵权诉讼。当然，在起诉之前，要做好证据搜集、证据保全等准备工作，以免打草惊蛇。

46、专利授权与侵权比对

很多新接触专利的朋友认为：

(1) 只要某产品在市场上尚未出现，甚至只在国外上市而未在国内上市，自己就可以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2) 只要自己获得专利，就可以自由实施，而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

这是不对的！

(1) 专利能否授权，是将在审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

现有技术包括全球范围内已公开的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已公开产品等及其组合。

举例来说，现有技术包括特征 A、B、C，若在审专利申请包括特征 A、B、C、D，D 是新的，而且具有有益效果，则在审专利申请一般情况下能够获得授权；若在审专利申请包括特征 A、B，则一般情况下不能获得授权，除非属于要素省略的发明。

(2) 是否会侵犯他人专利，是将自己实施的技术与他人的专利进行对比，与自己是否具有专利关系不大。

举例来说，他人的专利包括特征 A、B、C，若自己实施的技术包括特征 A、B、C、D，则根据全面覆盖原则，一般情况下会侵犯他人的专利；若自己实施的技术仅包括特征 A、B，未全面覆盖他人专利的技术特征，则一般情况下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

47、公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一般是指公证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与专利无效或诉讼相关的可公证事项主要包括：

网页信息、电子邮件、文件资料、购买行为、展出行为、使用行为、制造行为、销售行为、进口行为、合同（协议）、发票、订货单、发货单、交接单、转账记录、转账凭证、银行回单、证人证言及其他证据等。

48、认证

在境外取得的证据，要在国内使用的，或者，在国内取得的证据，要在境外使用的，除了进行公证外，还需要进行认证。

认证是指一个国家外交、领事机构及其授权机构在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书上，确认公证机构、相应机关的印章或签字属实的活动。

49、著录项目变更

著录项目变更主要包括：

- (1) 发明人姓名；
- (2)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
- (3)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

在 2018 年之前，这些项目的变更都很容易、方便。2019 年开始，发明人的变更，要求的证明材料非常严谨，审查非常严格，难度非常大。

50、PCT 国际申请

PCT 国际申请是指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出的申请，PCT 目前已有 156 个缔约国，基本涵盖了全球主要国家。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先提交一件普通的国家申请（当然，也可以直接提交 PCT 国际申请），在国家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以国家申请为优先权，提交 PCT 国际申请，再在国家申请的申请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想要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

PCT 国际申请的优点：

国际阶段会作出国际检索报告，使申请人对授权前景有一定了解；

费用减免：中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等作出检索报告的，国家阶段可以减免部分实质审查费；

30 个月的时间，可以充分考虑要进入哪些国家；

30 个月的时间，有充足的时间准备翻译文本（进入不同国家，要翻译成该国家规定的语种）。

51、检索

检索是指查找专利数据库和非专利数据库，找出与专利（包括打算提交的专利申请、在审专利申请、已授权专利）的主题相关的现有技术文件，或者找出抵触申请文件和防止重复授权的文件，以判断专

利申请的主题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已授权专利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被无效掉。

根据检索对象以及检索目的不同，检索主要分为：查新检索（含授权前景分析）、专题检索、预警检索、无效检索（含稳定性分析）等。

52、评价报告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应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作为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局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发明专利是实审制，即先审查制，在实审过程中，审查员会对发明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因此，发明的专利权相对稳定，涉及侵权纠纷时，不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而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是初审制，在审查过程中，大部分不会经过检索、分析，稳定性有待确认。专利权评价报告就是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稳定性进行确认的后审查程序。

53、专利预警

专利预警是指对实施某项技术时可能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警的过程，一般分为国内预警和海外预警。

专利预警过程中，先确定欲上市区域和预警对象的技术方案，然后通过检索、收集、整理与预警对象相关的专利信息，了解国内外专利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等信息，进行系统分析，对检索结果进行标引、筛选、清洗，对重点疑似专利进行详细比对，最后提出专业意见，为预警对象在国内上市或进入某国市场有效规避专利风险提供参考。

54、专利分析

专利分析是指对已有专利文献或者新检索到的专利文献进行清洗、分析，整理加工，提出专业意见、建议或者得出结论，形成专利分析报告或情报，供相关方使用、参考。

专利分析主要包括：专利相关人分析、竞争对手分析、地域分布分析、技术主题分析、技术功效分析、技术生命周期分析、专利稳定性分析、授权前景分析等。

55、知识产权托管

知识产权托管，相当于知识产权顾问，与常年法律顾问类似。知识产权托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整合托管单位所属行业知识产权相关资源，供托管单位使用、参考；

(2) 提供知识产权事务咨询，为托管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建议；

(3) 协助托管单位起草、审查、修改涉及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协议；

(4) 协助托管单位起草、审查、修改有关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

(5) 为托管单位产品/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建议、策略和实施规划；

(6) 根据托管单位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内部宣传与培训；

(7) 必要时，应邀列席托管单位的重要会议，参与涉及知识产权的谈判，为托管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援助；

(8) 针对托管单位产品/项目进行专利发掘，实施专利保护；

(9) 受托办理专利申请、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及相关的海关备案、复审、无效、异议、诉讼、专题检索等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10) 受托代理托管单位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的调解、仲裁、行政

调处、诉讼等法律活动；

(11) 受托就专门事项出具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或提供专项服务；

(12) 协助申请科技项目（贯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13) 协助办理与托管单位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56、贯标

贯标是指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1) 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协助企业进行贯标启动，并举办有关培训；

(2) 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目标进行识别，进行企业内外部环境分析；

(3) 对企业现有知识产权管理进行内部诊断，编制完成《诊断报告》；

(4) 收集整理企业现有知识产权管理类文件，并按照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5)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要求，协助编写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

(6) 协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试运行，完成内审与检查；

(7) 指导并协助企业办理评审申请、验收相关事宜。

57、专利价值评估

专利价值评估，又称专利资产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专利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对象是指专利资产权益，包括专利所有权和专利使用权。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专利的法律状

态。专利的法律状态通常包括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及其变更情况，专利所处的专利审批阶段、年费缴纳情况、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质押，以及是否涉及法律诉讼或者处于复审、宣告无效状态。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专利资产的技术状况、实施状况及获利能力。

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中应反映专利资产的特点，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 说明评估对象的详细情况，通常包括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使用权具体形式、法律状态、专利申请号及专利权利要求等；

(2) 描述专利资产的技术状况和实施状况；

(3) 说明对影响专利资产价值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的分析过程；

(4) 说明专利的实施经营条件；

(5) 说明使用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6) 说明专利权许可、转让、诉讼、无效请求及质押情况；

(7) 说明有关评估方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评估方法的选取及其理由，评估方法中的运算和逻辑推理方式，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对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58、专利转化运用

专利转化运用，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59、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0、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1) 电子信息
- (2) 生物与新医药
- (3) 航空航天
- (4) 新材料
- (5) 高技术服务业
- (6) 新能源与节能
- (7) 资源与环境
- (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61、专精特新

(1) 专精特新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是企业中的佼佼者，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优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虽然规模不大，但拥有各自的“独门绝技”，其专注于产业链上某个环节，聚焦核心主业，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在产业链上具备一定的话语权。

(2) 专精特新“小巨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62、专利导航

专利导航是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专利导航，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之中，是引

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的一项探索性工作。

专利导航的主要目的是探索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培育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

专利导航可以分为：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以及人才管理类专利导航等。

63、专利许可

专利实施许可也称专利许可，是指专利技术所有人或其授权人许可他人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并向他人收取使用费用。

在专利许可中，专利权人为许可方，允许实施的人为被许可方，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应当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授权被许可方实施专利技术，并不发生专利所有权的转让。

(1) 普通实施许可，也可称“一般实施许可”或“非独占性许可”，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专利，同时保留自己在该范围内使用该专利以及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他人实施该专利的许可方式。

(2) 排他实施许可，也可称为“独家实施许可”或“部分独占性许可”，是指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预定的范围内独家实施其专利。

只允许己方和被许可方使用。

(3) 独占实施许可，也可称为“完全独占许可”，是指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独占性拥有许可方专利使用权，排斥包括许可方在内的一切人使用专利技术的一种许可。

只允许被许可方使用。

(4) 分实施许可，是指专利实施许可的被许可方依据合同规定，除了取得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许可方的专利外，还可以许可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实施专利。

(5) 交叉实施许可，也称“相互许可”，是指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互相许可对方实施自己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而形成的实施许可。

交叉许可是指交易各方将各自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权相互许可使用，互为技术供方和受方。在合同期限和地域内，合同双方对对方的许可权利享有使用权、产品生产和销售权。各方的许可权利可以是独占的，也可以是非独占的。双方权利对等，一般不需支付使用费。

本文参考文献包括《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以及互联网上的部分内容，在此一并致谢！本文中所引用的例子仅是为了说明问题，无其他意思表示，若给当事人带来不便，请联系我们，我们第一时间修改。

2024年6月3日